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627號

原告 歐隆祺

被告 來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榮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4 月16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00 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